

國立虎尾農工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3月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

- 一、 為辦理本校技工、工友之獎懲、升遷、考績（含超額甲等部份）、移撥等有關事項，特設置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辦公室秘書、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訓導處主任、實習處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庶務組長、衛生組長組成之。
- 三、 本會由總務處主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或未克出席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四、 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討論決議，本會評審委員依照有關法規（令）審議之。
 1. 工友晉升技工。
 2. 有關技工、工友之嘉獎、記功、記大功、專案晉級、公開表揚或獎金、申誡、記過、記大過、降級、解僱、扣薪或減薪等獎懲之決議事項。
 3. 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企字第 09200548431 號函）實施移撥至其他機關服務之決議事項。
 4. 年終考績審議（含超額甲等部份）。
 5. 受理技工、工友受行政處分之申訴、申復。
 6. 其他有關工友事務之事項。
- 五、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議決票數為同數時，由主席裁示，議決結果陳校長核可後生效。
- 六、 技工、工友之工作由主管單位（總務處）依實際需要調派之，其主管單位或服務單位（本校各處室組）須提出本要點第四點之各項相關議案於本會議審議之，其平時考核表如附件一，出席委員應審查有關提交之獎懲等事項，評審委員於審查中得提出意見或變更主管單位（總務處）或服務單位（本校處室組）所提出之事項案或原呈核案，並經討論議決之。
- 七、 本會表決除有關年終考績之事項，以舉手或其他方式行之外，其他獎懲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服務之決議事項應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其投票單詳如附件

二。

- 八、 技工、工友受行政處分之申訴、申復之表格詳如附件三。
- 九、 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之技工、工友所屬單位主管或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十、 技工、工友之主管單位（總務處）或服務單位（本校處組室）得提出本要點之修訂案。
- 十一、 本要點由本校一級主管審查並行政會議決議後，經校長核定發佈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年 - 月平時考核表

姓名		職稱	技工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評分項目	說明及佔分比例		
1.服勤狀況	差假是否正常、是否擅離職守等	30%	
2.工作成效	工作完成效率及效果等	30%	
3.品德操守	服勤態度、敬業精神等	25%	
4.創新學習	創新作法、知識技能學習等	15%	
評分人	1 + 2 + 3 + 4 = 總分		簽章
一、處主任	+ + + =		
二、室主任或委員	+ + + =		
三、庶務組長	+ + + =		
意見陳述 (75 > 總分 > 85 時 請說明)			陳述人簽章
平均分數	【(一+二) ÷ 2 + 三】 ÷ 2 =		
總務主任複評			
校長評定			

備註：本考核表 3 個月考核一次。

附件二：

國 立 虎 尾 農 工 技 工、工 友 人 事 評 審 委 員 會 表 決 投 票 單		
事 由 或 項		
表 決 結 果	同 意 (贊 成) 者 請 於 下 列 方 格 打 ✓ 或 其 他 符 號	不 同 意 (不 贊 成) 者 請 於 下 列 方 格 打 ✓ 或 其 他 符 號
備 註		
委 員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